

<<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5880634

10位ISBN编号：7505880632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页数：6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我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首创于1991年，至今已经举办了17次考试，累计14.6万人取得了全科合格证书，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积累了考试工作的丰富经验，考试制度不断健全，对考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考试认知度不断提高，使注册会计师成为国内声誉最高的执业资格之一，并得到国际同行的认可。

最近两年，按照财政部领导的要求，为了加快行业人才培养，实现人才培养和选拔的国际化，建立符合注册会计师人才成长规律和胜任能力要求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我们在总结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成功的经验，提出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并于2009年1月15日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批准发布。

2009年3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55号），新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正式实施。

考试制度改革方案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将注册会计师考试由一个阶段调整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专业阶段，第二阶段为综合阶段。

二是调整和补充考试内容，在近年来考试内容调整完善的基础上，充实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内容。

三是更加注重考生的综合应用技能，特别是第二阶段考试，整合现行考试制度的有关要求，对胜任能力方面的要求进行分拆和补充，并加以整合，着重考查考生在执业环境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做好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指导考生全面掌握知识体系，提高考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我们组织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和《税法》等六本考试辅导教材以及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

## 内容概要

《税法》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写。

我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首创于1991年，至今已经举办了17次考试，累计14.6万人取得了全科合格证书，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积累了考试工作的丰富经验，考试制度不断健全，对考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考试认知度不断提高，使注册会计师成为国内声誉最高的执业资格之一，并得到国际同行的认可。

最近两年，按照财政部领导的要求，为了加快行业人才培养，实现人才培养和选拔的国际化，建立符合注册会计师人才成长规律和胜任能力要求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我们在总结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成功的经验，提出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并于2009年1月15日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批准发布。

2009年3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55号），新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正式实施。

考试制度改革方案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将注册会计师考试由一个阶段调整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专业阶段，第二阶段为综合阶段。

二是调整和补充考试内容，在近年来考试内容调整完善的基础上，充实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内容。

三是更加注重考生的综合应用技能，特别是第二阶段考试，整合现行考试制度的有关要求，对胜任能力方面的要求进行分拆和补充，并加以整合，着重考查考生在执业环境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做好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指导考生全面掌握知识体系，提高考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我们组织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和《税法》等六本考试辅导教材以及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第三节 我国税收立法、税法调整与实施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第五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第二章 增值税法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第九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第十节 征收管理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第三章 消费税法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纳税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四节 税目与税率第五节 计税依据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第八节 征收管理第四章 营业税法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第四节 计税依据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第七节 税收优惠第八节 征收管理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纳税人第三节 税率第四节 计税依据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税收优惠第七节 征收管理第六章 关税法第一节 关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人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第四节 原产地规定第五节 关税完税价格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税收优惠第八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第九节 征收管理第七章 资源税法第一节 资源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纳税人第三节 税目、单位税额第四节 课税数量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税收优惠第七节 征收管理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纳税人第三节 征税范围第四节 税率第五节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税收优惠第八节 征收管理第九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第一节 房产税法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第二节 车船税法第十一章 印花税法第一节 印花税法第二节 契税法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第三节 税率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税收优惠第八节 源泉扣缴第九节 特别纳税调整第十节 征收管理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第二节 纳税人第三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第四节 应税所得项目第五节 税率第六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八节 税收优惠第九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第十节 征收管理第十四章 国际税收协定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产生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消除的主要方法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第二节 税务管理第三节 税款征收第四节 税务检查第五节 法律责任第六节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第七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法制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第十七章 税务代理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企业涉税基础工作的代理第三节 主要税种申报的代理第四节 其他税务代理业务第十八章 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第一节 税务咨询第二节 税务筹划第三节 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的风险控制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三节 我国税收立法、税法调整与实施 税收立法是税法实施的前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税收立法与税法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税收立法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一) 税收立法机关 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各有权机关根据国家立法体制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概念上的税法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法律级次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

下面简单地予以介绍。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上述规定确定了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

在国家税收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例如，国家税收的性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确定，税种的设置，税目、税率的确定等，都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税收法律的形式制定实施，并且在全国范围内，无论对国内纳税人，还是涉外纳税人都普遍适用。

在现行税法中，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都是税收法律。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

授权立法与制定行政法规不同。

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1984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有关税收条例。

1985年，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都是授权国务院立法的依据。

按照这两次授权立法，国务院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工商税制改革，制定实施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

授权立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急需法律保障的当务之急。

税收暂行条例的制定和公布施行，也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条件和条件，这些条例在条件成熟时上升为法律做好了准备。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的国家行政机关，拥有广泛的行政立法权。

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

行政法规的立法目的在于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4.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

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因此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

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宪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

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6.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按照“统一税法”的原则，上述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是无权自定税收规章的，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二) 税收立法、修订和废止程序 税收立法程序是指有权的机关，在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废止等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提议阶段。

无论是税法的制定，还是税法的修改、补充和废止，一般由国务院授权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立法的调查研究等准备工作，并提出立法方案或税法草案，上报国务院。

2.审议阶段。

税收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税收法律在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做修改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3.通过和公布阶段。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税收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先听取国务院关于制定税法议案的说明，然后经过讨论，以简单多数的方式通过后，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二、税法的实施 税法的实施即税法的执行。

它包括税收执法和守法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正确运用税收法律，并对违法者实施制裁；另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严格遵守税收法律。

由于税法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因此，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所谓遵守税法是指税务机关、税务人员都必须遵守税法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遵守税法是保证税法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

编辑推荐

《税法》是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本教材适用于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2009年3月23日财政部令第55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人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